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 聯合公告

- (1)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該建議；
- (2) 建議撤銷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上市地位；
- (3) 寄發計劃文件；
- 及
- (4) 暫停辦理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銀邦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9月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條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該建議**」)；(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9月23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計劃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聯合刊發的每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該建議；(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0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計劃文件；及(v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說明函件；(c)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d)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e)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f)物業估值報告；及(g)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的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由(a)潘川先生(非執行董事)；(b)孫琳女士(非執行董事)；(c)陳英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d)梁健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王金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a)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獨立計劃股東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計劃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就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就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建議股東細閱及審慎考慮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列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擬定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及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

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a)批准及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之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倘適用)。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則建議於2025年2月18日(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餘下計劃股東收取註銷價的權利。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根據該建議收取註銷價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2月17日(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下午4時30前交回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該建議的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計劃文件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披露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

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2025年3月3日(星期一))生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後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已考慮到法院審理該計劃的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更改。如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我們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                                                          |
|-----------------------------------------------------------------------|----------------------------------------------------------|
| 寄發計劃文件日期 .....                                                        | 2024年12月20日<br>(星期五)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br>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 2025年1月9日<br>(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法院會議<br>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sup>(附註1)</sup> ..... | 自2025年1月10日<br>(星期五)至<br>2025年1月17日<br>(星期五)<br>(包括首尾兩日) |
| 就法院會議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sup>(附註2)</sup> .....                          | 2025年1月15日<br>(星期三)上午10時正                                |
|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sup>(附註2)</sup> .....                         | 2025年1月15日<br>(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
| 記錄日期 .....                                                            | 2025年1月17日<br>(星期五)                                      |
| 法院會議 <sup>(附註3)</sup> .....                                           | 2025年1月17日<br>(星期五)上午10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 <sup>(附註3)</sup> .....                                         | 2025年1月17日<br>(星期五)<br>上午10時30分<br>(或緊隨法院會議<br>結束或休會後)   |

|                                                             |                                        |
|-------------------------------------------------------------|----------------------------------------|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br>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                     | 不遲於<br><b>2025年1月17日</b><br>(星期五)下午7時正 |
|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                                       | <b>2025年1月20日</b><br>(星期一)下午4時10分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br>之最後時限 .....                       | <b>2025年2月17日</b><br>(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br>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sup>(附註4)</sup> ..... | 自 <b>2025年2月18日</b><br>(星期二)起          |
| 就批准該計劃而進行法院呈請聆訊 .....                                       | <b>2025年2月25日</b><br>(星期二)             |
| 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br>及(3)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       | <b>2025年2月25日</b><br>(星期二)             |
| 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之計劃記錄日期 .....                               | <b>2025年2月25日</b><br>(星期二)             |
| 生效日期 <sup>(附註5)</sup> .....                                 | <b>2025年3月3日</b><br>(星期一)              |
| 公佈(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 不遲於 <b>2025年3月3日</b><br>(星期一)下午7時正     |
|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sup>(附註6)</sup> .....                    | <b>2025年3月5日</b><br>(星期三)下午4時正後        |
| 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現金付款之支票之最後時限 <sup>(附註7)</sup> .....               | <b>2025年3月12日</b><br>(星期三)或之前          |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i)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及(ii)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而作出。



-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遞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遞交，方為有效。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計劃股東及／或股東分別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倘計劃股東或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及六分別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已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告已經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告知計劃股東及股東重新安排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本公司將在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之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該計劃將在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一節內「該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生效。
- (6) 倘該計劃於2025年3月3日(星期一)生效，則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後撤銷。
- (7)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到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8) 如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任何截止公告當日或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該建議項下應付金額支票的最後日期的正午12時正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12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任何截止公告當日或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該建議項下應付金額支票的最後日期的正午12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於正午12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條件生效，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薛躍武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川先生及孫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有關其本人、趙女士、華銀、盛智及Sino Consult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有關其本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川先生、孫琳女士、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



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銀邦的唯一董事為薛躍武先生。

銀邦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